

0.09，是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至於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24，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 0.15，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

二、儘管我國失業率持續下降，但我國去年 12 月百分之 4.18 的失業率，仍顯著高於亞洲其他 3 小龍－香港 3.4%、韓國 2.8%、新加坡 1.9%，顯示就業問題依然是台灣重大的經濟問題。

三、若再進一步分析去年 12 月與全年失業率的細部數據，年輕人及高學歷族群的失業率不降反升，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12.66，大專以上學歷的高學歷失業率為百分之 4.58，各上升 0.19、0.07 個百分點。雖然青年人失業率偏高是全球普遍的現象，但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殊值關注。

四、事實上，依行政院勞委會統計，去年 12 月國內職場「求供倍數」為 1.28，也就是每一位求職者有 1.28 個工作機會，目前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總職缺數即逾 14 萬個，此外，為因應農曆春節後的轉職潮，勞委會規劃從二月起，辦理 10 場次一系列的大型就業博覽會，預計將可提供 5 萬個職缺。人力業者也指出，一月份工作機會約有 36 萬個，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 9.9，就相關數據來看，國內就業機會並不少，問題的關鍵在於求才者找不到適用的人，求職者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這就是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五、要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應從改進制度著手，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透過產、官、學、研及求職者「五合一」的通力合作、綿密配合，讓青年人畢業後可快速進入職場，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

（二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卻未考量個別場所實際使用強度、危險高低、規模面積大小、人潮等變數，導致許多行業之場所或建築物於消防安全設備規定上缺乏適用性及合理性，無法契合業者消防安全之實際需求。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 safety 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分類方式，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俾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我國工商業發達，社會安定繁榮，人口密度提高，建築物不斷增多，導致火災頻率日漸上升，復因科技高度發展，各種危險物品及化學製品之廣被使用，更使火災類型日益複雜，增加搶救之困難，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消防法 9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於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使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規定能更便於與時俱進。

- 二、基於上揭法律授權，消防署乃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其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惟細觀現行各場所分類，其屬同類場所者，規模、危險性、人潮、民眾停留時間等卻大大不同，實難符合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所應投入之合理經濟成本。
- 三、以診所為例，上開規定將診所、車站、飛機場大廈、圖書館、博物館等同列為乙類場所，惟診所僅提供門診服務，其病患多屬輕病能活動自如者，依其門診量，大多數診所一天進出病患在 30 人次以下，且其場地面積不大、設備簡單，病患就診後多儘速離去，不會久留，實難與同列為乙類場所之車站、飛機場大廈、圖書館、博物館相比擬，甚至連文具店、服飾店比不上，然而文具店、服飾店卻未列入同類項。
- 四、反觀醫院、護理之家，依據上開規定，與百貨商場、電影院、旅館等場所同列於甲類場所管理，然而其內部充滿了各類化學易燃藥劑、高壓氧、行動不便的病人等，其風險性顯然更甚於百貨商場、電影院、旅館，從 2000 年宜蘭市仁愛醫院火災 8 人嗆死，再到 2008 年台大手術房燒死一病患，台灣醫院近年已發生多起醫院火警，但主管機關卻依舊未痛定思痛，針對上開機構訂定更嚴格、更專業的消防檢查標準，導致醫病人員持續暴露在火災的高風險之中。
- 五、按上開場所分類規定之所以偏重條例式，固為便利政府官員審查及管理，惟此法僅便於檢討一般建築物之防火安全設計，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以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強度、危險高低、規模面積大小、人潮等變數，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場所分類方式，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

（三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道路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視同垃圾車，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以致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與垃圾車雖同屬行使收受垃圾公務，卻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一旦發生車禍糾紛，駕駛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清潔隊員不但無法免責，反得面臨較重的業務過失責任。為使駕駛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清潔隊員安心執行公務，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以解決現階段包含廚餘、回收等作業車輛停車不合法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